

A. 授证分会之职责

1. 授证分会有下列之职责:
 - a. 召开例会或活动。
 - b. 除另行规定外，应向会员至少收取常年会费包含国际及区（单区、副区及复合区）之会费，以及分会之基本行政费用。
 - c. 鼓励及激励定期参与分会活动。
 - d. 举行增进社会福祉的公民、文化、道德、社交的活动，并宣传国际了解。
 - e. 每月定期依国际狮子会所规定的表格，向国际狮子会提出报告，表格上的数据是理事会所需要的
 - f. 若经要求则须向国际狮子会报告贵会的财政情形。
 - g. 每年最迟于 4 月 15 日选出新干部，并于该年度的 7 月 1 日就职。
 - h. 仔细调查所有申请会员之个人背景包含在其居住地或就业之处。
 - i. 维护及增进国际狮子会的形象。
 - j. 遵守国际理事会所决定的政策以及规则。
 - k. 履行国际狮子会的目的及道德信条。
 - l. 依国际理事会决定的分会解决纷争之程序来解决分会阶层之纷争。

B. 分类

1. 正常分会

正常分会是指一个分会:

- a. 不是处于“不正常地位”或“财政停权”；
- b. 依国际宪章及附则之规定及国际理事会政策在运作；
- c. 该分会有：
 - (1) 依会员人数全额支付区(单区、副区及复合区)之会费及费用；及
 - (2) 未积欠国际狮子会会费及费用超过US\$10以上；及
 - (3) 未积欠US\$50以上超过九十(90)天期限；

C. 不正常分会

不正常分会是暂时失去分会权益义务及权利的分会。执行长及由执行长授权之司，作为国际理事会之代表，有权将分会置于不正常地位或者解除分会的不正常地位。不正常分会的目的是停止分会未履行授证分会的義務的活动，直到解决列入不正常分会原因或分会被取消。

分会可因以下原因被置于不正常地位：

- 不能谨守狮子主义的目的，或行为不合狮子会之规范，比如无法解决分会纠纷或涉及诉讼。
 - 不能履行授证分会的任何义务，比如不能定期举行例会，或连续3个月或以上未交会员月报表；
 - 分会不存在或是虚拟的
 - 分会已经要求解散或在参与分会合并
 - 运用多种类别将分会列入不正常地位，并且可以包括之前的其它原因。
1. **不遵守国际狮子会的目的：**根据报告分会或其会员犯了严重的行动，例如，提出诉讼或未能解决分会的纠纷可以立即置于不正常分会但不限于此。

- a. 不正常分会不得：
 - (1) 举办服务活动；
 - (2) 举办募款活动；
 - (3) 出席区、复合区、国际活动或研习会；
 - (4) 参与任何分会以外的投票程序；
 - (5) 背书或提名区、复合区、国际候选人；

- (6) 提送会员月报表及其他报告表格;
 - (7) 辅导新分会、女狮会、青少狮会。
- b. 为使不正常分会可恢复为正常分会，不正常分会应:
- (1) 更正列入不正常分会的原因以恢复正常地位
 - (2) 缴清区、复合区及国际之欠款;
 - (3) 必要时提交完整重组报告，以报告会员和领导的变化;
 - (4) 一年中的任何时间可建议解除不正常分会
- c. **取消**：分会严重违反，若取消对国际狮子会有利，执行长或其指派者与法律司咨询后可取消分会授证。
2. 未能履行授证分会的任何义务，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定期举行例会或活动，连续3个月或以上未报告会员；未能支付区或复合区的会费或任何其他义务如本章A.1或国际宪章及附则所规定的。

将未履行分会义务的分会置于不正常分会的申请，须由总监并经第一副总监及分区主席核准。在提交要求时，还需提供足够的文件，证明该分会未能符合国际宪章及附则或理事会政策，且总监团队已采取鼓励该分会遵守政策规定的行动。这类要求必须在区和/或复合区年会之前90天或更早提出。一旦有重要的文件证明分会的运作不符合国际宪章及附则，该分会将被置于不正常地位。

- a. 不正常分会不得:
- (1) 举办服务活动;
 - (2) 举办募款活动;
 - (3) 出席区、复合区、国际活动或研习会;
 - (4) 参与任何分会以外的投票程序;
 - (5) 背书或提名区、复合区、国际候选人;
 - (6) 通过官方方式报告会员;
 - (7) 辅导新分会、女狮会、青少狮会。
- b. 在取消授证之前，应尽一切努力协助不正常分会。应遵循下面的程序协助和支持不正常分会:
- (1) 因分会不遵守义务而列为不正常分会，总监团队或协调狮友应立刻开始与不正常分会紧密合作，以期尽速解除不正常分会之工作。总监团队必须送进展报告给总监。

- (2) 如果有帮助，总监可以指派认证导狮帮助不正常分会恢复正常分会。总监团队必须知会总监有关分区的不正常分会进展情况。
 - (3) 总监或协调狮友必须检查进度，并书面通知国际总部最新的进展或取消分会的建议。
- c. 为使不正常分会可恢复为正常分会，不正常分会应：
- (1) 改正其被列为不正常地位之分会的原因；
 - (2) 付清所有区、复合区、国际账户的欠缴；
 - (3) 必要时提交完整重组报告，以报告会员和领导的变化；
 - (4) 一年中的任何时间可建议解除不正常分会；
 - (5) 分会一旦恢复正常地位，即可修改分会会员名册及干部记录。
- d. **取消**：在制定时间内没有改善表现，或没有尽足够努力去履行国际宪章及附则或理事会政策的分会，将被拿到国际理事会上讨论，以确定是否将其取消、保留在不正常地位，还是重新获得正常地位或良好信誉地位。

3.不存在的或虚构的分会

- a. 如果怀疑分会不运作和虚构，分会需要彻底调查，其中可能包括：
- (1) 审查会员月报表以及会员增减的差异与模式
 - (2) 收集分会会议或活动的证据
 - (3) 缴纳会费的证明（区、复合区、国际）
 - (4) 确认出席分区、专区、区活动
 - (5) 检查是否一区一次提交多个授证分会之申请
 - (6) 收集从总监、第一及第二副总监、分区主席、专区主席、有关的全球行动团队GLT、GMT或GST协调员，以及任何其他区或复合区领导人等之报告。
 - (7) 联系该区域的国际理事验证分会的存在，并征求他们的意见。
 - (8) 收集可能相关的其他数据
 - (9) 同时，通过挂号信或能证明书面通知已寄给分会，副本送给上述每个人，告知分会会长，国际狮子会正审查其分会的地位，并要求答复。如果两周内未收到没有答复，这个过程将重复一次。
- b. 如果两周内没有收到分会对第二个书面通知的答复，另一书面通知应送交总监、第一及第二副总监、区新会发展委员会主席，通知他们该分会将列为不正常分会。区及分会服务委员会将审查收集到的资料，并建议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其中可能包括：
- (1) 取消分会

- (2) 核准该分会的总监可能不符合任何及所有奖项资格，并有可能失去前总监的地位，可能须向国际狮子会辞职。
 - (3) 辅导分会可能列为不正常分会
 - (4) 采取其他适当的行动
- c. 由于调查需要时间，于区或复合区年会前90天内通知区及分会行政司有关可能是虚构的分会。
 - d. 须要收到足够的文件证明不正常分会是不存在的分会。
 - e. 取消：被认为虚构的分会，在国际理事会决定取消分会之前，应被置于不正常分会或恢复为正常分会或活跃状态。
4. **解散或分会合并**当一分会通知国际总部决定解散，或与另一分会合并，而总监同意并认为没有其他可行办法时，该分会的授证将自动被取消。

D. 撤回取消

取消分会可以从注销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解决了取消分会的原因可撤回取消。之前所有的欠款必须付清。总监或协调狮必须提交一份重组报告撤回取消授证。在区或复合区年会前的 90 天以内的重组申请，可暂放到年会闭幕之后才提出。

E. 优先分会的指定

优先分会的指定让总监团队的成员(总监、第一副总监或第二副总监)可使用现有的总监预算，对该分会进行额外两次的分会访问。这个指定并不改变该分会的地位或分会的权利和义务，而旨在提供支持给需要额外照顾的分会。

优先分会自动包括在过去24个月内授证的分会、不正常地位的分会或财政停权的分会，以及在过去12个月内被取消，而有可能恢复的分会。

总监可要求给额外五个分会指定为优先分会。如需给那些不是如上述所说的新成立、最近被取消、处于不正常地位或财政停权的分会指定为优先分会，则总监必须说明为什么额外的支持是必要，并提供一份计划，概述所需的活动，以及指派一位导狮给该分会。该计划必须得到分会、总监、第一副总监的核准，然后提交给区及分会行政司。这些分会必须继续支付会费及履行狮子会的责任，否则可能会被列入财政停权地位或被取消。如果6个月内未获得可衡量的进展，这些分会就可能失去其优先的定名。

分会若达到其列入优先分会时设定的目标，就视为成功。若要指定超过五个额外的分会为优先分会，需得到区和分会服务委员会的核准。

F. 保护地位

1. 由于分会所在国家或地区出现下列原因，在总监的要求下，可将分会置于保护地位：
 - a. 战争或暴动；
 - b. 政治动乱；
 - c. 天灾；
 - d. 其他特殊环境，而无法正常运转。
2. 分会停留在保护地位的初始阶段为90天，若经核准可再延长。
3. 处于保护地位的分会可以根据国际理事会政策所定义的狮子分会正常运转，但可免除：
 - a. 支付区、复合区、国际会费
 - b. 每月报告会员和提交其他报告表格。

当分会能充分发挥作用，支付所欠的区、复合区及国际账户及提交重组报告时，该分会可被解除保护地位。解除保护地位的建议可以在年度当中任何时间提出；如果出现极端困难，国际理事会在区及分会服务委员会的要求下，可提供部分会费减免。

G. 修正的保护地位

1. 若一狮子分会之国家或地区出现以下原因，则由财务及国际总部运作委员会，连同LCI首席财务主管及财务长一起决定，可将该狮子会置于修正的保护地位：
 - a. 极端恶性通货膨胀；
 - b. 战争或暴动；
 - c. 政治动乱；
 - d. 天灾；
 - e. 其他特殊环境，导致无法正常运转。
2. 狮子分会在一段不定的期间内，应保持为修正的保护地位。首席财务主管将定期审查并通知财务和总部运作委员会，并可能向该委员会提出需要更改此地位。

3. 处于修正的保护地位之分会可以根据国际理事会政策所定义的狮子分会正常运作，并保持良好信誉，但可以免除按国际宪章及附则第十二条第 2 节规定的费率支付国际会费的要求。会费账单的金额将由国际狮子会的首席财务主管和财务长确定并经财务和总部运作委员会批准。该金额大于等于零，但不超过《国际宪章及附则》中陈述的费率。
4. 将一个或多个分会放在具有修正保护地位之区的决定不会影响该区总监获得其区的预算。区预算将以美元或当地货币（若有）分配或直到当地货币可供分发时分配。
5. 处于保护状态的分会需要每月通过官方的形式报告会员数据。分会干部数据应在每年度结束前更新。在可报销的官方分会访问中，总监应鼓励各分会更新其会员名册，并培训分会使用 MyLCI 系统。如果不更新会员数据，则未来的总监预算将会减少，并且每半年要评估一次预算金额。

当分会能够充分发挥功能并支付其未偿还的国际款项（不含在被置于修正的保护地位之后的会费账单）时，该分会便能解除其修正的保护地位。

H. 分会奖励

1. 分会杰出奖

分会杰出奖旨在表扬于会员成长、分会管理与服务等方面有杰出表现之分会。得奖条件由区及分会服务委员会提出并经国际理事会核准。

2. 分会重建奖

分会重建奖颁发给对重建已成立分会、被取消分会、或不正常分会为有活力的正常分会之有功狮友。

- a. 本奖经由总监或总监团队成员推荐，但须经总监核准，提送填妥之分会重建奖提名表格，被提名者可获得此奖。本奖不得颁给总监。每一重建分会可颁发一项本奖。
- b. 被提名之得奖狮友在重建分会时，为振兴分会招募新会员、帮助分会发展新活动、确保分会得到指导及激励等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 c. 对于尚未被取消、停权、或置于不正常分会之分会，本奖可颁给于年度内重建少于 15 位会员达到 20 位会员的狮友。得奖条件为该分会必须连续 12 个月为正常分会，推动新服务方案，连续 12 个月提送会员月报表而且付清帐款。

- d. 对于已取消、停权、或置于不正常分会之分会，本奖可颁给于年度内重建达到至少 20 位会员。得奖条件为该分会必须连续 12 个月为正常分会，推动新服务方案，连续 12 个月提送会员月报表而且付清帐款。

3. 全勤獎

可购买年度全勤獎以颁给连续 12 个月出席每次例会之会员，若有缺席则应依分会之补出席规定补齐，期间可由任何月份起算。此獎之设计为国际总会长之特有权利。

I. 两个或以上的分会合并

以下为两个或以上的分会合并程序:

1. 有意与它会合并之分会应先双方同举会议商讨以下事宜:
 - a. 应取消那一分会
 - b. 继续存在之分会之会名是否有加以修改之必要，若是，则决定一新名，新名称须由区内阁及国际狮子会之区与分会行政司核准。
 - c. 继续存在之分会之干部与委员会是否将任完任期，或须要在合并后另选。若要另选则须决定地点、日期及时间，并将选举结果通知总监及国际狮子会。
 - d. 在合并后，以议案方式来决定理事会及例会举行的时间与地点，并决议继续那一分会之授证日期。
2. 有意与它会合并之各分会中之会员须以议案方式来同意合并。
3. 同意被取消之分会必须在开始合并之前先完成以下步骤:
 - a. 付清所有的欠款
 - b. 将行政与活动账户中之帐款转进继续存在之分会之账户中。
 - c. 以适当方式处理分会之财产
 - d. 在最后一份会员月报中将转移到继续存在分会之会员姓名向国际狮子会报案。

- e. 将授证缴给总监
4. 合并后继续存在之分会应交以下文件至国际狮子会区与分会行政司。
 - a. 所有有关分会之合并同意书与文件。
 - b. 区内阁之合并核准书
 - c. 转移到继续存在分会之会员姓名之会员月报表
 - d. 分会合并表格
 5. 合并分会可索取合并证书。
 6. 若更改合并分会的名称，已合并分会可要求新分会名称之授证证书。

J. 分会名称变更

1. 若狮子会欲变更其名称应将下列资料提交国际狮子会的的区暨分会行政司：
 - a. 该狮子会理事会建议新名称之授权书。
 - b. 该总监对此名称变更表示意见之信函。
 - c. 邻接此要求变更名称狮子会的各狮子会之有授权干部签署同意名称变更之信函。
2. 该新名称应符合国际狮子会国际宪章及国际理事会政策之要求。
3. 该分会可要求新名称之授证证书。

K. 导狮活动

导狮活动旨在协助新授证分会。

1. **为新授证分会指派**在组织新授证分会之前，需要指派有经验的狮友。

- a. 指派是根据总监及辅导分会会长的推荐，并填写在新授证分会上的表格。
- b. 两年指派从授证批准日期开始。
- c. 新会会员与现任总监不得为导狮。新会授证仪式时颁发导狮徽章给该狮友，以表扬其职务。
- d. 必要时，可以指派两名导狮。

2. 为已成立狮子会指派

- a. 所有分会都可以受益于导狮。
- b. 指派是根据总监与会长协商后的建议，并向区和分会行政司报告。
- c. 两年指派从指派之日开始。
- d. 新会会员与现任总监不得为导狮。
- e. 颁发导狮徽章给该狮友，以表扬其职务。

3. 导狮的职责

- a. 出席大多数分会会议，包括一般例会和理事会会议。
- b. 为分会干部和会员提供由该区提供支持的培训课程。
- c. 确保分会积极参与服务和筹款方案，并支持LCIF倡议。
- d. 确保会员持续增长。
- e. 让分会干部和会员参与区和复合区活动。
- f. 该分会是国际狮子会的正常分会。
- g. 确保分会定期提交会员和活动报告，并及时报告新的分会干部。
- h. 提交季度报告给狮子会国际总部和总监。

- i. 在同一时间一位导狮最多不可以服务超过两个分会。
- 4. **证书**。鼓励导狮在受指派前成功完成认证导狮课程并取得认证。为保有其证书，认证导狮必须每3年重新认证。
- 5. **会长认证导狮奖**。认证导狮完成认证导狮课程，及符合认证导狮活动手册所规定的成功服务2年，就可得认证导狮奖。认证导狮奖将寄给新会会长，并于适当场合颁发。
- 6. **更换导狮**。如果更换导狮成为必要，当选总监由指定的分会主席批准后指派继任人。
- 7. **旅行及费用**。适用一般报销政策。